大兴区安定镇

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2025年7月3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第五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

安定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（财政）

各位代表：

受安定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向镇人大报告安定镇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50720.04万元，调整为54468.26万元，增加3748.22万元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.转移支付收入由32949.25万元调整为35052.75万元，增加2103.5万元，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；

2.非税收入由0万元调整为205.71万元，主要是我镇存款利息及拆除腾退补偿款形成的非税收入；

3.上年结转收入由8564.79万元调整为10003.8万元，增加1439.01万元，主要是依据2024年决算情况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50720.04万元，调整为54468.26万元，增加3748.22万元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46843.04万元调整为50372.22万元，增加3529.18万元，主要为：

**一般公共服务支出**由6911.83万元，调整为7139.86万元,增加228.03万元，主要是政府正常运转支出增加。

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**由1826.18万元，调整为2307.92万元，增加481.74万元，主要是增加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等支出。

**城乡社区支出**由3694.92万元，调整为6202万元，增加2507.08万元，主要是增加垃圾清运分类管理及公厕运维服务项目等支出。

**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**由0万元，调整为199.98万元，主要是增加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支出。

**预备费**由510万元调整为55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%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1%-3%的要求。

2.上解支出由3877万元调整为4096.04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2133.31万元，调整为43370.37万元，增加41237.06万元，均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2133.31万元，调整为43370.37万元，增加41237.06万元，主要是增加安定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、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等支出。